

總統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p>	<p>一、由於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需專人在場管理，為避免該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耗時過多，其人事成本，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自應酌予收費。</p> <p>二、參考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三條。</p>
<p>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p> <p>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p>	<p>一、若須由本府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政府資訊者，依所附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若該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一律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計收費用。</p> <p>二、參考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p>
<p>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p>	<p>政府資訊之重製或複製品，如申請人不欲自取而需本府提供郵寄服務者，應按實支之郵遞費用收費，爰明定之。</p>

<p>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p>	<p>一、申請本府之政府資訊係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得按前三條所定之費用，減半收費，以增益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p> <p>二、參考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p>	<p>按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鑒於宣導資料製作之目的，原在藉宣導方式，使一般民眾均能知悉政策及法令內容，爰明定得免費提供之。</p>
<p>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一、明定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二、參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六條。</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附表 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印輸出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相紙列印輸出	A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 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 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音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